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變動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

- (1) 嚴平峰先生已辭任其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王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鄭金雲先生已辭任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馬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嚴平峰先生(「嚴先生」)已因其自身尋求個人事業發展機會而辭任執行董事。

嚴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就袍金、遣散費、開支、損失、薪酬或離職補償或其他事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王超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41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物業開發行業之會計、融資、營運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間專門從事物業開發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整體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膺選連任。王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工作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彼每年自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550,000元作為薪金。王先生將不會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鄭金雲先生（「鄭先生」）因擬專注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確認，其並無就袍金、遣散費、開支、損失、薪酬或離職補償或其他事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馬淑娟女士(「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女士，34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不同類型法律事務及金融工作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包括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物業管理、信託及商業訴訟。彼現在在北京京都(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

馬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馬女士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人民幣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此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工作責任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馬女士將不會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馬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馬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與其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嚴先生及鄭先生於各自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卓越貢獻向彼等表示誠摯謝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玉瑞先生及馬淑娟女士。